

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

(截至2013年6月7日)

在2013年6月5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1. 環境局局長日後在進行每5年最少一次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後，在決定是否調整任何空氣質素指標時會考慮或須考慮的因素一覽表。此外，在作出上述決定時，"公眾健康"會否被視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；若會，請說明這個做法如何從條例草案的文本反映出來。
2. 進行煙花匯演會否排放任何空氣污染物；若會，該等污染物為何及其對公眾健康有何影響。
3. 政府車輛中，屬於歐盟II期、歐盟III期、歐盟IV期、歐盟V期、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數目為何；政府當局更換上述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車輛的時間表；以及將會如何處理該等車輛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3年6月7日